

法規名稱: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有關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

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中譯本)(西元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簽訂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

生效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

本瞭解備忘錄雙方

捐助方:中華臺北

受捐助方: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

本瞭解備忘錄目的

捐助方願意提供自願性捐款至相關 APEC 基金,以支持 APEC 有關會員能力建構需求、區域經濟整合及包容性永續成長之經濟暨技術合作(ECOTECH) 活動。基此,捐助方將於 2021 年捐助 APEC 支援基金(以下簡稱 ASF)人類安全子基金、ASF 數位創新子基金、ASF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捐助內容

捐助方將於 2021 年提供乙筆 150 萬美元之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予受捐助方指定之帳戶。受捐助方依照捐助方所指定之數額,將相關捐款轉撥至合適之基金或帳戶。本捐款將於 2021 年轉撥其中 40 萬美元至 ASF 人類安全子基金、50 萬美元至 ASF 數位創新子基金、50 萬美元至 ASF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10 萬美元至 APEC 政策支援小組。本捐款將依據中華臺北適當及適用之法律與規定,在預算核撥額度內執行。

捐款管理

受捐助方將保管 ASF 人類安全子基金、ASF 數位創新子基金、ASF 婦女 與經濟子基金及 APEC 政策支援小組有關本捐款之財務紀錄,包括所有收 入及支出帳目。受捐助方將在捐助方要求下,提供捐助至前述帳戶之本捐 款所有相關執行資訊之獨立年度審計報告及書面報告予捐助方。

計畫核准

APEC 秘書處可徵求並接受會員或論壇所提出之計畫案,包含捐助方在內之會員均可根據 APEC 計畫申請之程序及指導原則申請 APEC 支援基金。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各委員會及次級論壇將依據共同認定之標



準及程序評估該等提案,APEC 秘書處並向預算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BMC)提出核准補助該等提案之建議。受捐助方將視需要,於向BMC 建議核准補助相關提案前,適時與捐助方進行先期諮商。至於APEC 政策支援小組,有關提案則依據其相關管理規定處理。

年度報告

受捐助方將準備 ASF 之年度報告,包括基金支用效益評估。該報告將送 交 BMC 及捐助方研酌。APEC 政策支援小組報告則送 APEC 政策支援小組理事會討論。受捐助方將採行 BMC 及捐助方對該年度報告之意見。

帳目審查

經審計之 ASF 財務報表將於備妥後併審計人員報告送交 BMC。倘捐助方要求,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影本可送交捐助方。APEC 政策支援小組帳戶將依據其相關管理規定進行準備並接受審查。

捐款認可

APEC 將於相關會議、報告及新聞稿中具體說明中華臺北本次之捐款。

終止

本瞭解備忘錄將於簽署日生效,其中全部或部分條文得於任一方在任何時間提出書面通知 30 天後終止。在本瞭解備忘錄終止後,捐助方承諾仍將支付在本瞭解備忘錄有效期間業經核准補助之計畫經費。受捐助方將於收到書面通知 30 天後將尚未經核准補助之計畫經費退還予捐助方。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臺北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 新加坡以英文簽署一式二份。

中華臺北代表

吳尚年

APEC 資深官員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

吳尚年

•••••

簽名

APEC 秘書處代表

Tan Sri Dr. Rebecca Fatima Sta Maria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

簽名